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蘇紹瑜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5

電子信箱：ha0576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367011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說明（A550000000A113670110504-1.odt、A550000000A113670110504-2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第
4點、第5點、第6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
點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
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教育部

